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邱議瑩、邱志偉、李昆澤、張宏陸、趙天麟等 25 人，有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所推行貨物稅減徵措施將到期，為延長良好政策延續，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楚茵	邱議瑩	邱志偉	李昆澤	張宏陸
趙天麟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吳玉琴	郭國文	蔡易餘
張廖萬堅	洪申翰	陳靜敏	劉建國	陳培瑜
賴品好	羅美玲	林俊憲	許智傑	吳琪銘
吳思瑤	蔡培慧	沈發惠	陳歐珀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產品以達減碳政策目標，政府自公元 2019（民 108）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相關產品貨物稅減徵措施，並曾於 2021（民 110）年 5 月 26 日修正展延。

經查，自 2019（民 108）年 6 月 15 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全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嗣於 2021（民 110）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將實施期展延間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 10 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臺，在全台家庭現存數量達 25%。

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此項減徵措施應當延長，持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藉以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3 年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產品以達減碳政策目標，政府自公元 2019（民 108）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相關產品貨物稅減徵措施，並曾於 2021（民 110）年 5 月 26 日修正展延。</p> <p>經查，自 2019（民 108）年 6 月 15 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全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嗣於 2021（民 110）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將實施期展延間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p> <p>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 10 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臺，在全台家庭現存數量達 25%，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應當將此項減徵措施延長，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藉以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3 年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